温州市“百医出海”暨医学人才国际化

培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重大部署，根据《浙江省医学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浙卫办〔2024〕1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医学人才国际化培养，畅通国际医学资源链接合作机制，全力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医疗高地建设，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核心竞争力和医疗品牌影响力，加快推进市域卫生健康现代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能级医学科创平台、研究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公共卫生创新团队等建设为重点，通过五年时间，全市选派100名左右医学领军人才、中青年医学人才和管理人才赴医学发达的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匈牙利、荷兰、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境）外开展研学研学（简称“百医出海”行动），借鉴学习医学领域国际前沿理念、创新技术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展我市医学创新人才的国际化视野，快速提升医学创新水平，为我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医学领军人才攻坚提升。

1.项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业务能力突出，已带领团队形成显著优势和鲜明特色，在全国或者全省同行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或省卫生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优先选派。

2.项目内容。对标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聚焦重大疾病防治“卡脖子”技术、医学人工智能等研究热点和临床突出问题，通过临床观摩、专题讨论、联合攻关等形式，学习本专业领域最新发展趋势、先进理念和前沿技术，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本土化，积极争取原创性重大成果，并协助派出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医学交流合作机制。

3.项目要求。赴国（境）外顶尖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研学，一般研学时间为1-2个月左右。研学对象应在研学期满1个月内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后续由派出单位结合实际适时考核，主要对标志性成果（如原创性的新技术新药物新装备、疾病诊疗指南或行业重点标准等）产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实施临床骨干人才能力提升。

1.项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具备优秀专业技能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临床型人才，已入选市级及以上临床专科（重点学科）及市级专病中心带头人、后备带头人和医坛新秀培养项目、主要骨干优先选派，并向45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倾斜。

2.项目内容。根据市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医疗高地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疾病预防控制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医学科技前沿方向，以重大高发、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和疾病防控为重点，通过专家带教、临床观摩和实践、疑难病例讨论等形式，学习国际前沿医疗技术，并协助派出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医学交流合作机制。

3.项目要求。赴国（境）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学，一般研学1-3个月。研学对象应在研学期满1个月内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后续由派出单位结合实际适时考核，主要对国内领先的新技术新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三）实施医学创新人才能力提升。

1.项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良好学术和科研基础、视野开阔、前瞻性强的医学创新人才，优先选派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科创平台负责人及核心骨干成员，并向省级以上卫生高层次人才和 45 岁以下入围我市E类人才项目青年骨干倾斜。

2.项目内容。聚焦生命健康领域战略前沿或关键核心技术，结合我市医学科技创新特色，学习先进的科技创新理念、思维和方法，联合开展科技项目攻关，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并协助派出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医学交流合作机制。

3.项目要求。赴国（境）外高水平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研学，一般研学1-3个月左右。研学对象应在研学期满1个月内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后续由派出单位结合实际适时考核，主要对高价值科技创新成果产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鼓励研学对象积极申报各类国际合作科技项目，回国后继续开展国际联合科研攻关。

 （四）实施医学教学人才能力提升。

1.项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临床带教工作经验或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经验，优先选派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研学优秀师资、教学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2.项目内容。以教学管理胜任力为导向，学习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构建与运行机制，医务人员职业研学的专业标准、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先进的教学方法、教学理念、教学激励以及师资评估考核体系等，并协助派出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医学交流合作机制。

3.项目要求。选派人员赴国（境）外高水平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研学，一般研学2周左右。研学对象应在研学期满1个月内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后续由派出单位结合实际适时考核，主要对教学新模式新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五）实施卫生健康管理人才能力提升。

1.项目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具有较为丰富的卫生健康管理经验，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科教、护理、医保、后勤等行政管理工作 3 年以上，优先选派后备干部梯队的中青年优秀管理人才。

2.项目内容。聚焦具备开阔视野、职业化精神、科学决策能力的医学创新管理人才培养，以提升现代化医院管理能力为核心，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跟岗学习等方式，学习借鉴先进的医院管理模式和成功经验，提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管理水平，并协助派出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医学交流合作机制。

3.项目要求。选派人员赴国（境）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学，一般研学1周左右。研学对象应在研学期满1个月内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后续由派出单位结合实际适时考核，主要对管理新模式新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三、报名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忠于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组织观念强，勤奋好学，无不良负主责医疗事件记录等。

（二）符合人才培养规划和重点学科发展方向要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学术、技术（技能）水平。

（三）专业类人才应具备较好的英语基础，能用英语进行有效的专业沟通；对BFT、雅思、托福等英语考试成绩不作硬性要求。管理类人才的英语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国外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报名与选派程序

（一）组织报名。由各单位按照每年关于“百医出海”工作通知组织开展报名等工作。

（二）外语能力评估。由市卫健委邀请有关领域专家对报名人员进行外语能力评估，并反馈评估结果。

（三）遴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医疗卫生健康领域高级专家组成，根据申报人员职业特点，突出业务能力、临床水平、外语评估结果和社会评价对申报人才开展综合评价。

（四）发布名单及备案。由市卫生健康委对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进行核查，经审定后对内发布（各单位不得将人才名单对外发布），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市外办备案。

（五）办理出国手续。各人才所在单位负责研学人员出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百医出海”行动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进一步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国际友好医院建设。我委负责统筹协调，强化组团研学管理，对各单位做好业务指导，强化与市外办、侨办等部门的协同沟通，做好人才管理服务。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广泛动员、精心遴选，把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学风正派、专业技术（技能）水平较强、外语水平较好、适应能力强的优秀骨干人才择选出来，派遣优秀人才赴国（境）外研学研学。通过组织遴选，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开展“百医出海”项目合作，积极拓展研学研学资源，做好政策咨询、行前教育、语言研学等服务保障，加强在人员赴外过程中的支持与合作。

 （二）强化人员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方位管理，各派出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事前严格审核把关，对选派标准、研学机构资质严格审核，督促落实全程每日研修计划，做好行前准备、外事纪律、语言文化适应、习俗适应、当地重要法律法规学习等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教育，严格遵守出国（境）保密管理制度；事中动态跟踪管理，开展定期汇报，安排专人联络协调，帮助解决研学期间问题，并强化安全及纪律监督等；强化事后成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对研学人员返岗后开展的经验分享、新技术新项目开展、创新成果运用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成效显著的成果项目要做好推广应用。

（三）强化待遇保障。选派人员在国（境）外研学期间的现有职务、职称予以保留，研学期间基础工资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所在科室（单位）平均水平。要落实国际化研学工作配套经费，为参加研学项目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由瓯越卫生健康发展基金会、人才所在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原则上按基金会50%、人才所在单位40%、人才本人10%的比例承担，具体按年度和人才类别做适当调整），人才按照财务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研学任务、未经单位同意擅自延长出国期限、服务期未满调离等情况，单位有权追回相关待遇保障，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研学人员返岗后，派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新技术新项目应用、科研项目开展等提供必要的支持，持续提升医疗服务、科技创新、医学教育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激励提质增效。逐步完善激励机制，将研学成效作为科研项目申报、人才项目推荐、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应总结提炼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其他途径赴海外研学的人才，其按照原有计划项目管理与培养。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